

#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 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出即有相同的芯片代号、硬盘、网卡等信息则由相关投标单位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8
一 说 明 .....	17
二 招标文件 .....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6
六 确定中标 .....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0
一、资格审查程序 .....	30
二、资格审查要求 .....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3
一、评标方法 .....	33
二、评标标准 .....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边列门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1
二、商务文件格式 .....	72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7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74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7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77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78
6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81
三、技术文件格式 .....	82
1 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	83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84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 .....	85
4 类似业绩 .....	86
5 企业相关资料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PDL-2025-C205
2. 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50.1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0.18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采购包预算金额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183	1批	完成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3. 保证金缴纳金额(元)：¥2000.00 元

4.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6. 其他：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yunnan.gov.cn/>)、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6.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 0571-88350735

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4000040628

福建 CA: 0591-87760022

6.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6.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建设东路 14 号

联系方式：0872-21255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

联系方式：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剑海、李光敏、石敏、杨翰泽、李作兴

电 话：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b>手动密集架、电动智能密集架。</b>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①本项目需提供小样进行评审，小样需按技术参数（示意图）要求制作；②数量：</u></p> <p>a. <u>中列立柱小样：尺寸长 300mm×宽 45mm×厚 36mm，尺寸公差±1cm，数量 1 根。）；</u></p> <p>b. <u>非底层搁板小样：尺寸长 350mm×宽 250mm×高 25mm，尺寸公差±1cm，数量 1 块。）</u></p> <p>c. <u>挂板小样：尺寸长 540mm×宽 130mm，尺寸公差±1cm，数量 1 块。）</u></p> <p>d. <u>挡书条小样：尺寸长 300mm×宽 20mm×厚 15mm，尺寸公差±1cm，数量：1 根。）</u></p> <p>e. <u>边列门（含扣手、锁）：尺寸长 600mm×宽 400mm×厚 20mm，尺寸公差±2cm，数量：1 套。）</u></p> <p>f. <u>承载轮样品：外直径Ø125mm，厚度 52mm，尺寸公差±2cm，数量 1 套。）</u></p> <p>g. <u>导正机构样品：尺寸长 500mm×宽×145mm 高 175mm，尺寸公差±2cm，一端封头一端不封头，以便查看结构，数量 1 套。）</u></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①样品应统一密封在密封箱或者密封袋中；②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品名等基本信息；③样品递交方式：a. 开标当天现场递交；b. 邮寄递交，邮寄信息如下：</u> <u>联系人：王剑海</u> <u>电话：15288157645；</u> <u>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北区闽南家装城东南角腾普招标公司三楼</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开标结束后当日退回；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回的，将视为放弃退回样品的权利，此类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采购人处理；</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将由采购人留存，便于在验收时进行比对（中标方在供货时必须按照封存样品进行供货，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u> (6) 其他要求（如有）： <u>无。</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td> <td><u>工业或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u>（各投标单位按自身行业情况进行选择性填写）</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u>工业或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u> （各投标单位按自身行业情况进行选择性填写）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u>工业或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u> （各投标单位按自身行业情况进行选择性填写）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501830.00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0元；</u> 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u> 1.1 采用银行转账： （1） <u>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投标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u>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u>公司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茫涌支行；</u> <u>账号：53050171606900000305；</u> 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供应商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p> <p>（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p> <p>（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注意事项：</p> <p>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划出；</p> <p>②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p> <p>③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1.2 采用银行保函：</p> <p>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申请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投标申请人持确认函参加投标。</p> <p>1.3 采用保证保险：</p> <p>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投标供应商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投标。保险受益人（采购人）：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p> <p>2.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p> <p>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无异议）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网上送达或现场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88157645、13108728489、0872-2196671</u> ； 通讯地址： <u>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算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28	履约保证金	另行约定。
29	中小企业合同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a href="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amp;districts=532900">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amp;districts=532900</a>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
30	举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供应商发现存在电子交易中未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向供应商转嫁公证费用等违反《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的行为，请向财政主管部门举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0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理监管分局共同印发《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采〔2024〕16号）	<p><b>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b>为解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资金占用问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大理州决定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政府采购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代替传统保证金缴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p> <p>《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可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查看，网址：<a href="http://zs.yngp.com/policynew.do?method=show&amp;policy_id=68c6d372.19343e80283.26aa">http://zs.yngp.com/policynew.do?method=show&amp;policy_id=68c6d372.19343e80283.26aa</a>。</p>
31	追加合同金额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p>
32	验收标准	<p>（一）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p> <p>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生产流程检验，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到本项目产品生产基地实地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所需费用。</p> <p>（二）到货的检验</p> <p>2.1 货物抵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产品和原材料的检验报告原件和质量环保资质认证原件给采购人或使用部门审验；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满足招标文件的工艺、材料和技术参数要求制造而成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p> <p>2.2 采购人或使用部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样品（材质、工艺、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及功能满足）是否一致进行核对；第三方质检单位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3 货物以及配件的检验，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验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具有相关资格的质检单位）和投标人代表等方面人员组成。</p> <p>2.4 进场验收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可开始安装。</p> <p>（三）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检验</p> <p>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整体验收，采购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书上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且供货设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是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工艺、材料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制造而成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p>
33	其他补充资料	<p>（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b>解密方式：远程解密</b></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签字”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100—500）万元×1%=4万元

（500—1000）万元×0.7%=3.5万元

（1000—5000）万元×0.4%=16万元

（5000—10000）万元×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5 + 4 + 3.5 + 16 + 12.5=37.5（万元）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23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及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23.4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或者“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中供应商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2024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滿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号条款响应	不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允许分包。
10	分包其他要求	不允许分包，无分包其他要求。
11	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由评委委员会抽签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分	<p>1、普通参数，共计 125 项（10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主要部件的结构、选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08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2、带特殊符号“★”参数，共计 28 项（10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主要部件的结构、选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36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注：</p> <p>1、正偏离不加分；</p> <p>2、投标人拟投产品出现任意内容不满足对应技术指标项下的内容，即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指标；</p> <p>3、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的评审参考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以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p> <p>4、对招标要求需在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中注明所在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中进行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以方便查找；若虚假响应，或不实质</p>	/

			性响应技术要求的该项参数评审为0分，并由投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2	样品评审	25分	<p>1、中列立柱小样（3分）：尺寸长300mm×宽45mm×厚36mm，尺寸公差±1cm，数量1根。）；</p> <p><b>第一档次（3分）：</b>样品质量好、工艺先进、性能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完全达到招标要求的；</p> <p><b>第二档次（2分）：</b>样品质量较好、工艺、性能较、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的；</p> <p><b>第三档次（1分）：</b>样品质量较差、工艺、性能落后、外观美观、整体性能较差的；</p> <p><b>第四档次（0分）：</b>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2、非底层搁板小样（3分）：尺寸长350mm×宽250mm×高25mm，尺寸公差±1cm，数量1块。）</p> <p><b>第一档次（3分）：</b>样品质量好、工艺先进、性能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完全达到招标要求的；</p> <p><b>第二档次（2分）：</b>样品质量较好、工艺、性能较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的；</p> <p><b>第三档次（1分）：</b>样品质量较差、工艺、性能落后、外观美观、整体性能较差的；</p>	

		<p><b>第四档次（0分）：</b>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b>3、挂板小样（3分）：</b>尺寸长 540mm × 宽 130mm，尺寸公差±1cm，数量 1 块。）</p> <p><b>第一档次（3分）：</b>样品质量好、工艺先进、性能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完全达到招标要求的；</p> <p><b>第二档次（2分）：</b>样品质量较好、工艺、性能较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的；</p> <p><b>第三档次（1分）：</b>样品质量较差、工艺、性能落后、外观美观、整体性能较差的；</p> <p><b>第四档次（0分）：</b>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b>4、挡书条小样(4分):</b>尺寸长 300mm × 宽 20mm × 厚 15mm，尺寸公差±1cm，数量：1 根。）</p> <p><b>第一档次（4分）：</b>样品质量好、工艺先进、性能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完全达到招标要求的；</p> <p><b>第二档次（2.5分）：</b>样品质量较好、工艺、性能较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的；</p> <p><b>第三档次（1分）：</b>样品质量较差、工艺、性能落后、外观美观、整体性</p>	
--	--	---	--

		<p>能较差的；</p> <p><b>第四档次（0分）：</b>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b>5、边列门（含扣手、锁）（4分）：</b>尺寸长 600mm×宽 400mm×厚 20mm，尺寸公差±2cm，数量：1套）。</p> <p><b>第一档次（4分）：</b>样品质量好、工艺先进、性能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完全达到招标要求的；</p> <p><b>第二档次（2.5分）：</b>样品质量较好、工艺、性能较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的；</p> <p><b>第三档次（1分）：</b>样品质量较差、工艺、性能落后、外观美观、整体性能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p> <p><b>第四档次（0分）：</b>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6、承载轮样品（4分）：</b>外直径 Ø125mm，厚度 52mm，尺寸公差±2cm，数量 1套。）</p> <p><b>第一档次（4分）：</b>样品质量好、工艺先进、性能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完全达到招标要求的；</p> <p><b>第二档次（2.5分）：</b>样品质量较好、工艺、性能较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的；</p> <p><b>第三档次（1分）：</b>样品质量较差、工艺、性能落后、外观美观、整体性</p>	
--	--	--	--

			<p>能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  <b>第四档次（0分）</b>：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7、导正机构样品（4分）</b>：尺寸长500mm×宽×145mm高175mm，尺寸公差±2cm，一端封头一端不封头，以便查看结构，数量1套。）</p> <p><b>第一档次（4分）</b>：样品质量好、工艺先进、性能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完全达到招标要求的；</p> <p><b>第二档次（2.5分）</b>：样品质量较好、工艺、性能较好、外观美观、整体性能好的；</p> <p><b>第三档次（1分）</b>：样品质量较差、工艺、性能落后、外观美观、整体性能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p> <p><b>第四档次（0分）</b>：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0分	<p><b>第一档次（20分）</b>：供货计划清晰明了、供货时间安排全面完善、科学合理，拟派人员配置、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验收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完善有保障，能完全满足使用方需求的；</p> <p><b>第二档次（16分）</b>：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合理，拟派人员配置、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有操作性，验收方案满足项目要求，能较好的满足使用方需求的；</p>	

			<p><b>第三档次（12分）：</b>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基本完善，拟派人员配置、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整体内容描述一般，但能满足使用方需求的；</p> <p><b>第四档次（8分）：</b>供货计划、供货时间缺乏合理性，拟派人员配置、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较差，验收方案不完善、缺乏保障性的；</p> <p><b>第五档次（4分）：</b>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整体内容描述粗略或粗制滥造的；</p> <p><b>第六档次（0分）：</b>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	5分	<p><b>1、售后服务方案（4分）</b></p> <p><b>第一档次（4分）：</b>售后服务体系完整、保障性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并且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履行的保证承诺，提供了详细的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等内容，多方为采购方考虑，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p> <p><b>第二档次（2.5分）：</b>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有保障性，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并且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履行的保证承诺，提供了简单的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等内容有，但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p>	

			<p><b>第三档次（1分）：</b>售后服务能力弱，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粗糙，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无维保维修及保养承诺，不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p> <p><b>第四档次（0分）：</b>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2、时间响应（1分）</b></p> <p><b>第一档次（1分）：</b>承诺（在10分钟内（含10分钟）响应，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售后问题的；</p> <p><b>第二档次（0.5分）：</b>承诺（在20分钟内（含20分钟）响应，5小时内（含5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售后问题的；</p> <p><b>第三档次（0分）：</b>承诺（在20分钟外响应，5小时外到达现场处理售后问题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投标报价	30分	<p>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b></p> <p>注：</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2、各投标单位不得恶意低价竞争。</p>

			<p>2)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p>3) 评标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分（即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价格，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价格为满分。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p> <p>5) 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采购包预算金额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183	1 批	完成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出更短的交货时间）；

1.2 地点：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另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整体不少于五年。

5. 保险（如适用）：/

### 三、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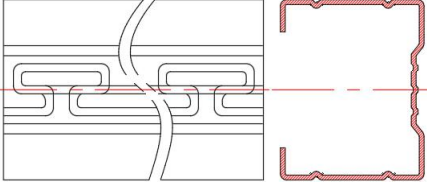


#### 1.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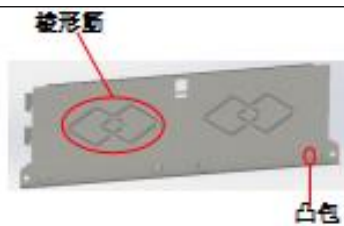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技术参数及使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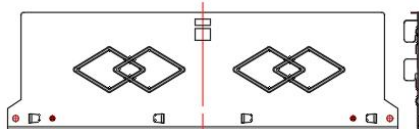
业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参考彩图	材质技术参数配置明细	数量
1	手动有轨档案密集架		<p><b>单组规格：W900*D580*H2350（mm） 共计 130 组</b>                      ★需提供手动有轨档案密集架成品第三方检验报告。                      技术参数：                      基材：整体采用优质环保品牌“冷轧钢板”。                      喷塑粉料：采用优质环保品牌★“抗菌塑粉”进行喷塑。                      ★立柱：材料厚度 1.1mm 国标裸板，中列立柱正面宽度 45mm ±1mm，立柱正面压加强筋，加强筋上压有纹路造型，侧面厚度 36mm ±1mm，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共五条加强筋，提高立柱承载力。边列立柱正面宽度 45mm ±1mm，侧面厚度 61mm ±1mm，不压加强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列立柱示意图（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列立柱示意图（二）</p> <p>★搁板：材料厚度 0.9mm 国标裸板，搁板采用六次折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非底层搁板上面压八条加强筋，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确保架体内良好通风效果，两张搁板安装好后中间间隙不小于 40mm。底层搁板不压加强筋，并且两张搁板之间缝隙小于 2mm，起到防鼠、防尘。每张搁板均匀载重不少于 40kg（每层两张搁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搁板示意图（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搁板示意图（二）</p> <p>★挂板：材料厚度 0.9mm 国标裸板，挂板上面压四个棱形筋，挂板两端压凸包，与搁板孔配合，避免搁板松动。</p>	160 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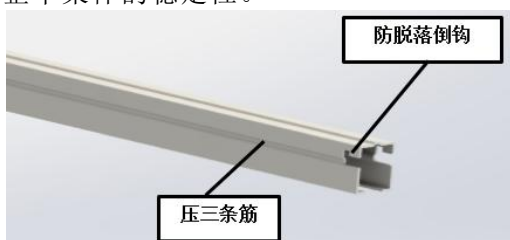


挂板示意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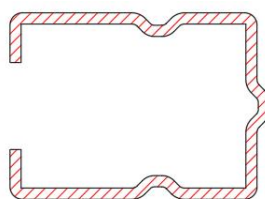


挂板示意图 (二)

★挡书条：采用材料厚度 0.8mm 国标裸板，采用四次折弯，压三条加强筋，与挂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钩，防止挡书条脱落，提高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挡书条示意图 (一)



挡书条示意图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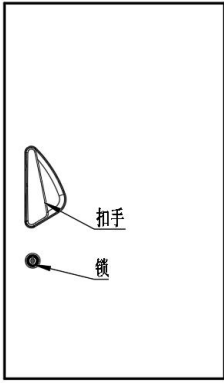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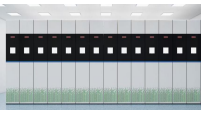
**边列门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 2 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 120mm×80mm(±2cm)。

侧板：每列前后侧板采用整体凹凸式一次成型侧板，侧板两侧采用圆弧造型。

边列门设计：★门板：密集架边列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 130mm×65mm(±2cm) (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 ABS 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明锁，要求安全可靠；锁具；

★锁杆为优质不锈钢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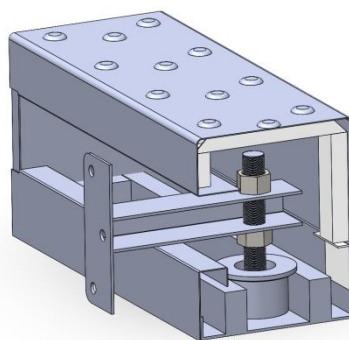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列门示意图</p> <p>★门框：材料厚度 1.0mm 国标裸板          ★底盘：材料厚度 2.5mm 国标裸板          ★导轨：预埋式轨道          ★顶板：材料厚度 0.9mm 国标裸板          ★防尘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为 0.7mm 国标裸板，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          ★摇手柄：采用优质 ABS 或镀锌板材料制作，款式可选；          ★紧固件及标准件均氧化或镀锌处理。</p> <p>生产工艺：          钣金件质量：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喷塑标准：经过表面酸洗皮膜处理工艺后，涂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没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工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会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表面处理：前处理工序：各部零件在涂覆前，全国独家十工位表面处理工序：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皮膜-水洗-钝化；</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动智能无轨档案密集架</p>		<p><b>规格：</b>  <b>箱柜分格式：60 组</b>  <b>单组规格：W890*D600*H2400（mm）</b>  <b>抽屉式：20 组</b>  <b>单组规格：W445*D600*H2400（mm）</b>  <b>共计 80 组</b></p> <p>★需提供电动智能无轨档案密集架成品第三方检验报告。</p> <p>技术参数：  <b>（一）架体要求：</b>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 1.1mm 国标裸板。          2、抽屉：采用钢板，材料厚度 0.7mm 国标裸板，抽屉到位后有防倒滑机构，防止移运过程中，抽屉滑出；抽屉轨道，材料厚度为国标裸板 0.9mm，抽底需加双筋，避免抽屉承载后变形。          3、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 0.7mm 国标裸板，顶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 0.9mm 国标裸板，分隔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 0.9mm 国标裸板。          4、底梁：采用钢板，材料厚度 2.5mm 国标裸板，底梁净高度为 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p> <p><b>（二）驱动系统要求：</b>          1、★轴承：采用 204 轴承，配轴承座。</p>	90m <sup>3</sup>

- 2、★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 3、★链条：采用 428 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 4、★传动轴：采用外径不小于Φ25mm×壁厚 2.5mm 的圆管。
  - 5、★承载轮：材质采用实芯圆钢，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位：Φ19.5mm±0.2mm 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Φ20mm±0.2mm 的部位与轴承连接；Φ22mm±0.2mm 的部位与滚轮连接；未加工的部分是Φ25mm±0.2mm。
- 1、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 1、承载轮：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铁芯厚度 5.5mm~6.5mm，外包尼龙一次注塑成型，外直径 125mm±2mm，厚度为 52mm±2mm。



承载轮示意图

**(三) 导正机构要求：**



导正机构示意图

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 3.5mm，折弯形成 U 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导向槽采用 20mm×36mm (±1mm) 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 6202 轴承。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Φ55mm±0.5mm。

**(四) 防护装置要求：**

防撞密封装置：采用 25mm±2mm 厚防撞密封条，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 PVC 材料。

		<p>防尘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为 0.7mm 国标裸板，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p> <p>★限位装置：导正机构两端安装限位装置。</p> <p>★防倾倒装置：安全有效防止密集架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倾倒现象。</p> <p><b>（五）边列门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b></p> <p>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 2 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 120mm×80mm（±2mm）。</p> <p>侧板设计：每列前侧采用三拼式结构，后侧板采用整体凹凸式一次成型侧板，侧板两侧采用圆弧造型边列门设计：密集架边列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p> <p><b>（六）生产工艺要求：</b></p> <p>钣金件质量：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p> <p>表面处理：前处理工序：各部零件在涂覆前，必须进行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皮膜-水洗-钝化十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p> <p>喷塑粉料：经过表面酸洗皮膜处理工艺后，采用优质★抗菌塑粉进行喷塑。</p> <p>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工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p> <p><b>（七）电动型密集架功能规范要求：</b></p> <p>固定列玻璃一体屏：固定列采用 15.6 英寸触摸屏，一体式触摸玻璃屏上集成指纹、摄像头、RFID 模块、音响喇叭一体式，5 位 1.8 英寸蓝光数码列号。玻璃尺寸：长宽 650mm×390mm。采用 Windows CE 或安卓操作系统，在电动、手动模式控制架体运行时，固定列玻璃一体屏可通过图形方式实时显示区域架体运行情况，图形运行状态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要求手机直接通过固定列的网页服务程序可以设置参数，控制架体；通过固定列玻璃一体屏控制各大架体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等各种操作。具有开架列表功能，有多项档案操作任务的处理功能。</p> <p>移动列玻璃一体屏：移动列采用 8 英寸触摸屏，一体式触摸玻璃屏上集成触摸屏、5 位 1.8 英寸蓝光数码列号。玻璃尺寸：长宽 650mm×390mm。触摸屏上可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报警信息展示，移动列触摸屏有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及参数设置。电机的运行速度等相关参数可直接在参数设置里设定。移动列屏支持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移动列向左或向右移动。电脑控制功能：可通过电脑远程控制各架体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各种操作。</p> <p>手电动互换功能：架体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状态；架体移动运行过程中手动或电动操作可随时任意切换，互不干扰。</p> <p>边列电磁锁锁定功能：边列电磁锁锁定功能在架体合架后自动吸合锁定，锁定后不能使用手动、电动功能，必须使用授权人的指纹验证后才能打开电磁锁进行电动操作。</p> <p>活动列，固定列显示屏公告发布功能：活动列、固定列显示屏可以发布简短的公告信息，可以快速向库房工作人员传递各种信息，可以发布欢迎致辞等信息。</p>	
--	--	---	--

			<p>自检功能：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在开始通电工作时，应能自动检测密集架各部件是否正常，自检结果应以直观形式进行显现或提示，并在固定列主机形成报表。</p> <p>活动列数据统计展示功能：可以在活动列图形界面快速查看智能密集架所有单元格的在库以及出库统计信息。当服务平台数据变化时对应活动列自动更新数据。</p> <p>快速通道打开功能：在需要打开的通道两边都有架体没有闭合时，可以快速向两边同时移动架体节约时间。</p> <p>活动列查询并打开档案所在架体功能：活动列可以按名称以及条码模糊的查询本区域内所有资料信息，并可以进行出入库操作。</p> <p>架体缓启、缓停功能：架体列间设置有接近开关，使得架体具有低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功能且运行过程中架体无碰撞、无抖动。</p> <p>固定列主机安全监控功能：固定列每次权限登录以及开架列表操作均可以记录视屏截屏，对非授权人操作时截屏同时还进行语音提示。</p> <p>照明控制功能：密集架关闭时，通道照明灯应熄灭；密集架打开时，通道照明灯应点亮。超过 30s(时间可设置)通道中无人作业，则通道照明灯应自动熄灭；当有人员进入通道时，通道照明灯应立即自动点亮。采用 24Vled 高亮度冷光源条状照明灯，架体打开无人状态下灯光可以半开微弱灯光并可以设置，架内有人，灯光自动全部开启。</p> <p>长距离非接触式到位检测功能：采用给接触式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配合定制的铝支架磁铁，传感器感应距离 25 毫米以上，减少因架体运行精度不够造成不能到位的故障。</p> <p>节能控制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计上班和下班时间，下班时活动列电源可自动切断，固定列进入待机状态，上班时可恢复进入工作状态；当长时间无人操作时，显示屏背光可自动关闭，数码显示管亮度可自动降低。</p> <p>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功能：架内设有温湿度探头，屏幕可实时显示温湿度值；具备温湿度检测及超限报警功能，逐列一次最大通道打开通风，保证足够的通风通道。每列通风时隔时间可设置。</p> <p>用户名密码、指纹、管理刷卡、人脸验证登录：固定列可通过用户名密码、指纹、RFID 卡验证登录和人脸四种防止进行验证登录，验证通过后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应权限的操作；人脸验证支持离线方式，在样机和后端客户软件断开连接的情况下，可完成人脸验证登录。</p> <p>手动上锁解锁：此功能只有在架体全部合拢情况下实现该功能，在架体操作界面上增加上锁、解锁按钮，在操作解锁按钮前需要通过密码、可解锁，上锁无需验证。同时在无人操作功能完成后，架体关闭到位后，自动上锁。</p> <p>状态显示功能：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的主界面上应显示温度值、湿度值等实时架内环境数据，密集架的操作状态、人员进出通道的实时状态以及各项报警信息。显示内容清晰，界面布局合理。</p> <p>禁止移动保护功能：边列安装有电子密码锁或机械锁，当边列锁定时，只有打开锁才能解除锁定，否则电动、手动均不能打开架体。</p> <p>语音播报功能：密集架所有操作及报警信息，应以普通话语音</p>	
--	--	--	---	--

		<p>提示，语音清晰、语速平稳。语音模块的音量能在固定列液晶屏上进行数字调整。语音模块能放置在一个团体的任意位置。具备男女声等多种模式选择。</p> <p>电机堵转保护功能：当电机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p> <p>运行超时保护功能：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系统具备超时紧急停止架体运行的保护功能；移动列触摸屏上具有超时保护设置及运行时间调节功能。</p> <p>电机功能：电机安放于车架内，使用带测速功能的直流电机，采用不超过 24V 的安全直流电压，运行时的噪声声压级（A 计权）不大于 60dB。当电机转速超过运行速度设置值 20%，电机停止运行并报警；当电机转速过低或电机损坏，系统自动测速报警。</p> <p>红外保护功能：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多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对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p> <p>自动合架断电保护功能：固定列触摸屏可以设置无人操作自动合架时间，智能密集架在无人操作情况下，根据预设时间自动合架后移动列断电，固定列智能休眠，充分保护活动列各电子配件的使用寿命，减少库房使用能耗。</p> <p>弱电保护及规范布线：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弱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电力回路立即切断，电缆布线采用线槽架空，不缠绕、不打结；过线采用坦克链走线，开启至最大位置时电缆无紧绷现象。</p> <p>防震防倾倒功能：通过拉杆或防倾倒装置实现架体机械功能，架体边列手动或电动运行超过设定安全距离后实现报警并锁定架体，允许向固定列方向手摇并解除锁定。</p> <p>温湿度显示功能：固定列和电脑上实时显示，精度不低于温度 <math>\pm 1^{\circ}\text{C}</math>，湿度 <math>\pm 5\%RH</math>。</p> <p>分区管理功能：管理系统具备分区管理功能。</p> <p>网络管理功能：不连接服务器，固定列主机可在局域网内提供网页访问方式控制密集架架体的移动、停止，并具有查看架体通道打开状态。</p> <p>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图形和动画方式直观显示各分区、组、列的运行状态，并具有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p> <p>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具备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p> <p>控制接口功能：免费提供以固定列主机为控制单元的密集架与计算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该控制功能的接口，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引导档案存放位置的接口，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p> <p>独立网络管理功能：主控列配置一体化控制主机，支持站点发布功能，能够在不配置服务器的条件下发布固定列访问主站，局域网内终端（包括移动设备）可以通过网页访问方式通过访问固定列 IP 控制架体的移动，停止，能够查看移动列的状态。</p> <p>温湿度值采集、统计、分析及报表：对档案库房每个区域架体内的温湿度值进行采集、统计、分析，并形成报表；智能密集架应支持全天记录温湿度；永久保存温湿度数据，并提供温湿度数据的删除功能；对档案库房每个区域架体内的温湿度值进行采集、统计、分析，并形成报表；智能密集架应能支持手动通风换气，同时也可支持根据设置的温度、湿度阈值自动通风</p>	
--	--	--	--

		<p>换气，使密集架所在区域满足档案或资料的存放条件。</p> <p><b>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设备：</b></p> <p><b>配置标准：</b></p> <p>1、红外触控：红外 20 触控，高灵敏度书写更流畅，可识别多种触摸手势。</p> <p>2、OPS 模块：电脑模块化设计，OPS/抽拉式 PC 设置，维护简单方便。</p> <p>3、高清显示：采用 IPS 商用屏，1080P 高清分辨率，色彩丰富鲜明。</p> <p>4、双系统可选：Android/Windows 两种系统可根据不同场景按需选择，只选其一。</p> <p>5、横竖可为：可横挂与竖挂，满足多种场景下的触摸需求。</p> <p>6、触摸查询软件：内置新一代查询软件支持触屏和多点触控，支持 word, excel, ppt, pdf 等格式的文档浏览，支持图片动态排版，瀑布流布局和懒加载，视频全屏播放，动态背景，控件的层级分布，多级页面的跳转，资源嫁接和拷贝，多行业丰富触摸查询模板。</p> <p>7、无线 WIFI：配置 WIFI 模块，自由联网，享受上网急速体验。</p> <p>8、游戏互动：支持下载安装部分游戏应用，多人同台竞技，享受行云流水般的指尖乐趣。</p> <p>9、广告展示：内置专业多媒体播放软件，可播放图片、视频、文字等内容，查询机变身广告机。</p> <p>云端管控：内置云控 APP，可远程管理开关机，更换展示素材。</p> <p>10、电视功能：带 HDMI 输入功能，能外接电脑，当触摸电视使用。</p> <p>11、安全防护：屏幕采用全钢化玻璃设计，防滑防撞</p> <p>12、多景适用：可用于金融通讯，影院 KTV、酒店餐饮、大型商超、政府、医疗医院、企业单位等场景。</p> <p><b>智能密集架控制套件：</b></p> <p><b>配置明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346 1241 203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技术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固定列嵌入式控制触摸屏</td> <td>15.6 英寸安卓电容屏、集成一体式音响喇叭、指纹、摄像头、前置 USB</td> </tr> <tr> <td>2</td> <td>移动列触摸屏</td> <td>8 英寸 颜色：65K 色 分辨率：800*600； 能按需进行激光打标 LOGO</td> </tr> <tr> <td>3</td> <td>无刷电机</td> <td>150W, 1:36 无刷电机，无电刷，低干扰，噪音低，运行顺畅，寿命长，低维护成本</td> </tr> <tr> <td>4</td> <td>嵌入式控制板</td> <td>ARM 芯片，32 位 速度：72Mhz 容量：20K*8、集成 CAN 总线、电机驱动、操作屏控制等功能、具有一体化绝缘阻燃外壳、接口标注说明</td> </tr> <tr> <td>5</td> <td>过道灯</td> <td>50CM</td> </tr> <tr> <td>6</td> <td>开关电源</td> <td>350W、DC24</td> </tr> <tr> <td>7</td> <td>数码列</td> <td>蓝色、DC5-1.8 寸 5 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固定列嵌入式控制触摸屏	15.6 英寸安卓电容屏、集成一体式音响喇叭、指纹、摄像头、前置 USB	2	移动列触摸屏	8 英寸 颜色：65K 色 分辨率：800*600； 能按需进行激光打标 LOGO	3	无刷电机	150W, 1:36 无刷电机，无电刷，低干扰，噪音低，运行顺畅，寿命长，低维护成本	4	嵌入式控制板	ARM 芯片，32 位 速度：72Mhz 容量：20K*8、集成 CAN 总线、电机驱动、操作屏控制等功能、具有一体化绝缘阻燃外壳、接口标注说明	5	过道灯	50CM	6	开关电源	350W、DC24	7	数码列	蓝色、DC5-1.8 寸 5 位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固定列嵌入式控制触摸屏	15.6 英寸安卓电容屏、集成一体式音响喇叭、指纹、摄像头、前置 USB																									
2	移动列触摸屏	8 英寸 颜色：65K 色 分辨率：800*600； 能按需进行激光打标 LOGO																									
3	无刷电机	150W, 1:36 无刷电机，无电刷，低干扰，噪音低，运行顺畅，寿命长，低维护成本																									
4	嵌入式控制板	ARM 芯片，32 位 速度：72Mhz 容量：20K*8、集成 CAN 总线、电机驱动、操作屏控制等功能、具有一体化绝缘阻燃外壳、接口标注说明																									
5	过道灯	50CM																									
6	开关电源	350W、DC24																									
7	数码列	蓝色、DC5-1.8 寸 5 位																									



		<p>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p> <p>12、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p> <p>13、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p> <p>14、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p> <p>15、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p> <p>16、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p> <p>17、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p> <p>二、电子锁</p> <p>1、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p> <p>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p> <p>3、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p> <p>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p> <p>5、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p> <p>6、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p> <p>7、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p> <p>8、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p> <p>三、电子锁支架</p> <p>1、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拉丝氧化。</p> <p>2、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防火门。</p> <p>3、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p> <p>四、门禁备用电源箱</p> <p>1、输入电压：100~240VAC。</p> <p>2、输出电压：12VDC。</p> <p>3、输出电流：4.17A。</p> <p>4、输出功率：50W。</p> <p>5、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p> <p>6、工作温度：-10℃~+50℃。</p> <p>7、工作湿度：&lt;95%。</p> <p>五、开门按钮</p> <p>1、结构：塑料面板。</p> <p>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p> <p>3、输出：常开。</p> <p>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p>	
--	--	--	--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如出现引用品牌、型号、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等情况，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3. 验收标准：

（一）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

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生产流程检验，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到本项目产品生

产基地实地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所需费用。

## （二）到货的检验

2.1 货物抵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产品和原材料的检验报告原件和质量环保资质认证原件给采购人或使用部门审验；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满足招标文件的工艺、材料和技术参数要求制造而成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

2.2 采购人或使用部门（委托具有相关资格的质检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样品（材质、工艺、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及功能满足）是否一致进行核对；第三方质检单位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 货物以及配件的检验，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验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具有相关资格的质检单位）和投标人代表等方面人员组成。

2.4 进场验收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可开始安装。

## （三）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检验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整体验收，采购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书上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且供货设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是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工艺、材料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制造而成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

4. 其他要求：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系统编号）

\_\_\_\_\_（自编号，如有）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根据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内容：

**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大写)：						

(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见招投标文件)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见招投标文件并附清单）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符合 标准，并满足甲方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辅助电气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文档、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如箱包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 2、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和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硬件上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机器。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 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内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设备或项目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八、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大型设备（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还将负责甲方人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为天、地点为，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 联系人：\_\_ 。

**十、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

####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

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生产流程检验，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到本项目产品生产基地实地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检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所需费用。

## （二）到货的检验

2.1 货物抵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产品和原材料的检验报告原件和质量环保资质认证原件给采购人或使用部门审验；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满足招标文件的工艺、材料和技术参数要求制造而成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

2.2 采购人或使用部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样品（材质、工艺、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及功能满足）是否一致进行核对；第三方质检单位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 货物以及配件的检验，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验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单位）和投标人代表等方面人员组成。

2.4 进场验收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可开始安装。

## （三）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检验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整体验收，采购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书上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且供货设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是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工艺、材料和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制造而成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

##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二）资金支付

设备到货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交付完毕由供应商整理资产领用单及货物验收单成台账后交院方相关部门完成项目验收支付 45%，货物保修期结束后且乙方售后服务已按合同履行双方无异议，即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5%尾款。

##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或项目）和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项目）；逾期交货（或完工）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项目）和完成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及所交设备（或项目）和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项目），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2、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注：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成交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或者“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中供应商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提供近2024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标本展览馆整体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TPDL-2025-C205）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整体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 2、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6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情况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但不得虚假响应。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不得缺项漏项，表格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招标要求。

3、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地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后附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书、资料等。

4、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供应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且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

#### **3-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3-2 响应时间承诺**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4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时间	内容概述	客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注：后附业绩材料：2022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②投标人请如实填写该表，若有用户评价意见，请附后。**

## 5 企业相关资料

### 企业相关资料

- 1、公司介绍、公司获奖证书、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若有）；
- 2、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投标人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